

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

内部文件[2025]06 号

文件名称	印章管理制度	版本号	V1.0
文件编号	内部文件[2025]06 号	发行日期	2025 年 2 月 19 日
简要描述	本制度旨在规范基金会各类印章的保管和使用流程，确保印章使用的合法性、安全性和规范性。该制度明确了印章的保管责任、使用审批程序及管理要求。		
目的	通过专人保管和严格管理，防止印章滥用或丢失；明确印章使用的审批程序，确保用印事项合法合规；通过登记备案，实现印章使用情况的可追溯性；避免因印章使用不当引发的法律或财务风险。		
覆盖范围	适用于基金会所有印章的保管和使用。		



修订页

版本号	修改内容摘要	日期
V1.0	新建。作为《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》印章管理板块的详细补充制度。	20250219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印章管理，保障印章使用的合法性、安全性和严肃性，依据《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印章分类与适用范围

第二条 印章类型

基金会印章分为**实物印章**和**电子印章**两类：

1.实物印章：

基金会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财务专用章

2.电子印章：

基金会电子公章、捐赠证书专用章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1.实物印章用于公文、合同、财务文件、证明材料等纸质文本。

2.电子印章用于互联网募捐平台捐赠证书、活动通知、电子证照等数字化场景。

第三章 保管职责

第四条 保管原则

1.基金会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财务专用章由秘书处专人保管。

2.电子印章由信息部门或指定部门保管，确保加密存储



和使用追溯。

第五条 保管原则

- 1.印章存放于保险柜或安全场所，严禁擅自携带外出。
- 2.保管人离职或临时离岗时，需经主管领导批准，办理交接手续，指定临时保管人并备案。
- 3.印章遗失或损坏时，须立即上报，登报声明作废，并按规定申请补刻。

第四章 使用流程与审批权限

第六条 用印申请与审批

1.审批层级：

基金会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财务专用章均须经理事长或秘书长审批。

电子印章：基金会电子公章、证书专用章由项目主管负责人审批，报秘书处备案。

2.用印流程：

经办人填写《印章使用审批单》，附相关文件，经部门负责人、基金会理事长签字审批后交予印章保管人盖章；

保管人核对文件内容与审批意见，严格按文件落款单位盖章，确保印迹清晰，盖完后将《印章使用审批单》留存。

第七条 禁止用印情形

- 1.未经审批或审批手续不全；
- 2.空白纸张、空白合同或内容不完整的文件；
- 3.落款单位与印章名称不一致；
- 4.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会章程的文件。



第八条 外出用印

确需携带印章外出的，填写《印章使用审批单》，经理事长批准，由经办人和印章保管人共同携带使用，当日归还。

第五章 电子印章管理

第九条 电子印章使用

- 1.仅限指定募捐平台、内部系统及合作机构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场景。
- 2.电子印章使用需绑定经办人账号，记录操作日志，确保可追溯。
- 3.捐赠证书、活动通知等电子文件须由基金会指定印刷厂或系统生成，禁止私自印制。

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

第十条 违规处理

- 1.未经授权擅自使用、外借印章或保管不当造成丢失的，对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处以罚款；
- 2.伪造、滥用印章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
- 3.保管人未履行审核义务导致违规用印的，承担连带管理责任。

第七章 印章停用与销毁

第十一条 印章磨损、遗失或基金会更名时，须公告作

废并重新刻制。



第十二条 废止的印章由办公室封存或销毁，销毁须两人以上监销并记录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经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施行。

印章使用审批单

用印主体		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		
用印事由				
用印数量（份）			用印日期	
用印分类		印章种类	具体用印资料	
合同	☐ 人事合同	☐ 公章 ☐ 合同章 ☐ 人事章 ☐ 法定代表人章		
	☐ 销售合同			
	☐ 采购合同			
	☐ 租赁合同			
	☐ 其他合同			
银行办事资料	☐ 付款事由	☐ 公章 ☐ 财务章 ☐ 法定代表人章		
	☐ 购买票据			
	☐ 账户变更			
	☐ 其他			
政府单位办事资料	☐ 资质申报	☐ 公章 ☐ 法定代表人章		
	☐ 年报上传			
	☐ 工商办事			
	☐ 税局办事			
	☐ 其他			
出报告所需资料	☐ 测试报告	☐ 公章 ☐ 法定代表人章 ☐ 财务章		
	☐ 审计报告			
	☐ 其他报告			
其他事由	☐ 个人证明	☐ 公章 ☐ 人事章		
	☐ 授权委托书			
	☐ 其他			
用印部门			经办人	
经办部门意见				
理事长意见				